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3月1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胡思雪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来函,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专业团队拟整体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与2012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拟转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决定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总额约为40万元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次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审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四)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8日。截至2013年3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现场会议其他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9日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13年3月19日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联系传真:0791-88197020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华秋根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回执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经我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2013年4月3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应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并就以上议案行使表决权(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议案1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方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
2.如本人作为受托人投票,则本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来函,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专业团队拟整体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与2012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拟转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决定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总额约为40万元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次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审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及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1,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滨、胡静漪、保荐代表人杨晓、赵波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1,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3-00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点三十分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4月3日下午2:30时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太阳能产业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太阳能产业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13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3-00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2:30时
2、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a)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太阳能产业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三。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段: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他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邮编:322118
3、登记时间:自2013年3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9-86551999 传真:0579-86555328
(3)会议联系人:何静 葛静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300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15:30分在本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